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7號

原　　告　正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麗玟

訴訟代理人　張品黎律師

被　　告　統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卓凡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商業考量或投標資格等因素，不便以自己名義參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就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251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辦理之設定地上權招標，乃委託原告出名辦理投標、簽約等相關事宜；兩造因而就前開投標及簽約事務成立委任關係；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參與投標後得標；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作為原告受託處理前開投標、簽約事務之勞務報酬；此100萬元非地上權權利金之一部，蓋因被告匯款時，系爭標案尚未決標，原告是否得標及最終權利金數額均未確定，自無從預先支付權利金；原告於同年10月24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就系爭土地取得存續期間20年普通地上權，權利金為2,161,728元、履約保證金為216,000元；原告於簽約當日向台糖公司全額支付前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再於同年11月16日辦妥系爭地上權設

定登記而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後來原告依被告要求申請將系爭地上權轉讓被告，台糖公司於113年1月8日發函同意辦理轉讓，並通知被告先行繳納履約保證金216,000元，以利退還原告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重新辦理契約公證；被告遂於同年月16日繳納履約保證金；嗣原告、台糖公司、被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李卓凡於113年1月18日共同簽訂四方協議書，約定自簽訂日起，由被告概括承受原告依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使用系爭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並由被告依台糖公司現行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重新簽約及辦理公證；被告邀李卓凡為連帶保證人於同日與台糖公司另行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系爭地上權乃於113年3月1日以讓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給被告；被告依四方協議書概括承受原告與台糖公司間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其所承受之義務，應包括取得系爭地上權所應負擔之對價成本；被告既承受並享有系爭地上權利益，自應償還原告先前為其支付之權利金2,161,728元，不得僅享有地上權所生利益，而將取得該權利所需負擔權利金成本排除在外；原告為履行被告委託處理之投標、簽約事務，向台糖公司支付權利金2,161,728元，該筆款項乃處理委任事務所不可缺少且係為被告利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被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應償還原告所支出之權利金，並支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縱認兩造間未成立委任關係，原告支付台糖公司之權利金係取得系爭地上權之對價，被告嗣後概括承受契約並取得系爭地上權，因原告先前已支付全部權利金，而受有免於另行支付權利金利益，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上開四方協議書並未約定原告將前開權利金利益無償贈與被告，被告亦無得保有該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161,728元；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被告償還委任必要費用；如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則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728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原係約定合作投資系爭土地太陽能事業，由被告出資100萬元，剩餘權利金由原告負擔，並由原告出名參與投標，並於得標後與台糖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故該100萬元非委託原告處理投標事務所支付勞務報酬；嗣因找不到合適太陽能廠商承接設廠投資，原告也不願意繼續支付地租給台糖公司而要求退出合作投資案，才於113年1月18日簽訂四方協議書；因為是原告要求退出投資，同時要求除去其對台糖公司之權利義務，應該自行承擔其投資風險，故四方協議書沒有約定被告應返還權利金給原告；兩造間就原告參與投標、簽訂地上權契約及支付權利金等事項，並無成立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起訴時僅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權利金，並未主張委任關係；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支付權利金後，迄至113年1月18日四方協議書簽訂前，亦從未依委任關係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該筆權利金及利息，足見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原告嗣後改稱100萬元為勞務報酬，據以主張委任關係，並非事實；原告支付權利金之給付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台糖公司之間；原告係基於其與台糖公司間設定地上權契約，將權利金給付台糖公司，實際受領該款項者亦為台糖公司，並非被告；台糖公司係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受領權利金，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告與被告間就該筆權利金既不存在給付關係，原告自不得依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未受領該款項之被告返還；綜上，兩造間無委任契約關係，被告所支付100萬元非委任事務之勞務報酬；四方協議書未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先前支付權利金，被告受讓系爭地上權亦具有四方協議書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61,728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㈠台糖公司於111年8月25日公告，就系爭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投標文件領取期間為同年8月29日至9月12日，並定於9月13日開標。原告於同年9月12日投標。

㈡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匯款100萬元給原告。

㈢原告與台糖公司於111年10月24日簽訂「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約定地上權權利金為2,161,728元、履約保證金為216,000元；原告已於111年10月24日向台糖公司全額支付前述地上權權利金2,161,728元及履約保證金216,000元。雙方並於同年10月26日辦理公證。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支付台糖公司的地上權權利金2,161,728元，其性質為原告取得系爭地上權的對價。

㈣原告於111年11月16日就系爭土地辦理存續期間20年普通地上權設定登記而取得系爭地上權。

㈤原告於112年12月15日提出地上權轉讓申請。台糖公司於113年1月8日發函給兩造，同意原告將系爭地上權轉讓被告，並通知被告應先繳納履約保證金216,000元，以利退還原繳納的履約保證金給原告並重新辦理契約公證。

㈥被告於113年1月16日向台糖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216,000元。

㈦原告、台糖公司、被告及被告連帶保證人李卓凡於113年1月18日共同簽訂四方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由被告概括承受原告設定地上權使用系爭土地的權利義務，並由被告依台糖公司現行設定地上權契約重新簽約及辦理公證。

㈧被告邀同李卓凡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3年1月18日與台糖公司就系爭土地另行簽訂「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㈨原告於113年3月1日以讓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地上權移轉登記給被告。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匯付原告100萬元的性質為何？

㈡兩造間是否成立委任關係？如是，原告得否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償還代墊權利金2,161,728元？如否，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權利金利益2,161,728元？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兩造約定合作投資系爭土地太陽能事業，由被告出資100萬元，其餘權利金則由原告負擔，並由原告出名參與投標及簽訂地上權契約；嗣因未覓得適當太陽能廠商進駐投資，原告不願繼續負擔地租，遂要求退出合作，乃由被告承受系爭地上權等情，業據被告陳述明確。被告於111年10月6日匯付原告100萬元，原告則於同年月24日與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支付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等情，則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公證書、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見中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147頁）。參以系爭土地公開招標案係於111年9月13日開標，投標須知並規定，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中，投標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被告匯付上開100萬元日期為同年10月6日，已在開標後，在原告於同年月24日簽約、繳納權利金之前，其付款時點與得標後籌措、分擔取得地上權所需權利金情形較為相符。該100萬元數額已接近全部權利金216萬1,728元之半數，核非一般投標、簽約事務所得勞務報酬之常見數額，反與共同投資者分擔部分取得成本之情形較為契合。原告嗣於112年12月15日申請將系爭地上權轉讓被告，經台糖公司於113年1月8日同意，被告並於同年月16日另行繳納履約保證金216,000元，俾供台糖公司退還原告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兩造復於同年月18日與台糖公司、李卓凡簽訂四方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由被告概括承受原告設定地上權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嗣於同年3月1日完成地上權讓與登記等情，亦有公證書、四方協議書、台糖公司函文、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暨異動索引、繳款憑單等件在卷可證（見中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32頁、第33頁、第137頁至第143頁、第

145頁）。觀諸四方協議書記載原告「已無繼續使用上開土地之需要」（見中院卷第31頁），始擬將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轉讓被告，足見原告於轉讓前本具有使用系爭土地及承擔地上權契約權利義務之地位，嗣因無繼續使用之需要而退出，此與被告所稱原告本為合作投資之一方，嗣因投資計畫未能實現而退出之經過相符。該協議書僅約定被告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概括承受地上權契約之權利義務，並未記載原告原係受被告委任而代為投標、簽約，亦未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先前支付權利金；反之，關於具有擔保性質且得予退還之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函文則明確要求被告重新繳納，以利退還原告所繳納履約保證金。締約各方既就履約保證金之重新繳納及返還已有明確安排，卻未就數額更高之權利金約定由被告償還原告，倘原告支付之權利金果係受被告委任所代墊必要費用，衡情殊難想像於正式辦理地上權移轉及權利義務時，竟全未約定其返還方式，益徵該權利金應屬原告參與投資所自行負擔成本，而非為被告代墊款項。綜合上開匯款時點、款項數額、原告嗣後退出及被告承受地上權之經過，暨四方協議書之記載與其未就既付權利金約定返還等情，堪認被告主張兩造原係合作投資，被告所匯100萬元係其所負擔投資款，並供作原告繳納地上權權利金之一部，嗣因原告不願繼續參與投資，始由被告承受系爭地上權等節，前後尚屬一致，且與卷內客觀事證相互吻合，應可採信。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所匯100萬元，係委託其辦理系爭土地投標、簽約等事務所支付之勞務報酬，兩造因而成立委任關係，其支付台糖公司之權利金則屬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云云。然原告就兩造曾有委任及給付100萬元報酬之意思表示合致，未提出委任契約、報酬約定、報價資料、發票、收據、帳務紀錄、通訊內容或其他同時期事證以實其說；原告亦未具體說明上開100萬元報酬之議定經過、服務內容及計算標準。僅憑原告係以自己名義投標及簽約之事實，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曾出名辦理相關事項，尚不足排除共

同投資關係中由一方出名投標、簽約之可能，自無從據此逕認兩造間成立委任契約。況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支付權利金後，迄至113年1月18日簽訂四方協議書前，未見其曾以受任人代墊必要費用為由，向被告請求償還權利金；原告起訴時亦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嗣後始提出委任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主張。此等訴訟前後之行為及主張，均與通常受任人代委任人支出高額必要費用後，會即時請求償還，並於辦理權利義務移轉時明確約定清償方式之情形不符。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100萬元係勞務報酬，並據此主張其所繳權利金為代被告墊付之必要費用，尚乏積極證據可佐，且與前揭客觀事證未盡相符，應不足採，附此敘明。

㈢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償還必要費用者，須以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且該費用係為處理該委任事務所必要支出者為限。原告雖主張其受被告委任出名參與系爭地上權之投標及簽約，於111年10月24日代被告繳納權利金2,161,728元，並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該費用及遲延利息。然兩造間應係合作投資關係，約定由被告出資100萬元，其餘取得地上權之成本由原告負擔，並由原告以自己名義投標及簽約；被告已於111年10月6日依約匯付原告100萬元，作為取得系爭地上權所需權利金之一部等事實，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前。原告於同年月24日以自己名義與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繳納權利金2,161,728元，於同年11月16日設定取得存續期間20年之地上權，均係履行兩造合作投資約定及取得自己投資權益所為，而非受被告委任處理事務而為。是以，兩造間無委任契約關係存在，該費用亦非係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主張核與民法第546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其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權利金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自非有據。

㈣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除須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有損害，且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外，尚須受益人受領利益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雖主張被告承受系爭地上權，因而受有免繳權利金2,161,728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附加利息返還該利益。然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繳納權利金時，係地上權契約之當事人，並因該項給付設定取得存續期間20年之地上權，其所繳權利金乃取得系爭地上權之對價，非為清償被告對台糖公司所負債務；被告於斯時既非地上權契約當事人，對台糖公司亦無繳納該權利金之義務，自無因原告之給付而受有債務消滅或免予繳納權利金之利益。嗣被告取得系爭地上權，則係基於兩造間合作投資關係、原告退出投資之安排及四方協議書所為之權利義務移轉，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至於被告是否應另行繳納權利金，則應探究前開四方協議書及相關法律關係而定。若被告仍負有繳納權利金之義務，俾利台糖公司退還原繳納權利金，被告自無受免於支付權利金之利益可言。若被告直接承受系爭地上權而無庸再繳納權利金，被告本無再次繳納權利金之義務，縱被告因繼受系爭地上權而受有利益，亦與免於支付權利金利益不同，應予辨別。易言之，無論哪種情形都不構成不當得利，原告得否請求被告償還其已繳納權利金，仍應審究兩造內部基礎關係而定。原告逕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附加利息返還所受權利金利益，尚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61,728元，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